

高万喜、宋某失火二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19

浏览：0次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冀07刑终218号

目录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万喜，男，195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住地河北省康保县。因过失引起火灾被康保县公安局于2017年4月3日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犯失火罪于同年5月25日被康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男，1967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现住河北省康保县。

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理康保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高万喜犯失火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冀0723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万喜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2017年4月2日10时许，被告人高万喜在康保县邓油坊镇李某梁某南方祭奠其祖坟，在焚烧“冥币”时，不慎引燃荒草，火势蔓延，造成被害人宋某承包的“一退双还”苗圃地过火面积125.8亩，其中种植的柳树树苗和樟子松树苗密集地65.08亩。此次火灾造成宋某苗圃地种植的柳树苗死亡46411株，价值为97909元人民币；樟子松树苗死亡9554株，价值为47770元人民币，共造成树苗损失价值145679元人民币。案发后，被告人高万喜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张林司（2017）林某第10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和（2017）林某第18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及过火面积示意图，康保县邓油坊镇李某梁村失火现场勘验图及现场勘验笔录，张家口市百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说明、康保县邓油坊镇东梁村村民委员会证明、营业执照及土地租赁合同，证人杨某证言，被害人宋某陈述，被告人高万喜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高万喜的户籍证明，被告人高万喜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康保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高万喜在苗圃地内祭奠祖坟焚烧“冥币”，因过失引发火灾，造成苗圃地过火面积四公顷以上，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高万喜的犯罪情节较轻，案发后，在侦查机关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万喜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物质损失依法应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诉称，被告人高万喜的失火行为造成其苗圃严重损失，要求被告人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20万元。经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树苗



损失共计145679元，有张家口市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张林司（2017）林鉴字第188号司法鉴定意见证实，予以采纳，其主张超过树苗损失的请求，因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不予支持。被告人高万喜辩称，宋某苗圃的树苗不是全部烧死的，有部分在失火前就死亡的，他无力赔偿。经查，被告人的辩称无事实依据，不予以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高万喜的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高万喜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高万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树苗损失145679元人民币。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高万喜提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在上诉人失火之前苗圃中的树苗就有部分死亡，该部分损失不是由上诉人造成的。其愿意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只是被害人赔偿要求过高，确实无力支付。一审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审理原审被告人高万喜犯失火罪，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经原审法院当庭举证、质证并予以认定的相关证据，本院继续采用。关于上诉人提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失火之前苗圃中的树苗就有部分死亡，该部分损失不是由上诉人造成；一审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2017）林某第10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2017）林某第18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过火面积示意图，失火现场勘验图、现场勘查笔录及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高万喜供述已相互印证证实，因上诉人的过失行为致受害人的苗圃引发火灾；造成相应的失火面积、被烧林木树种、株数及林木损失。一审综合全案犯罪事实、情节等因素，认定上诉人的行为构成失火罪，并判令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并无不妥。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期间，上诉人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达成调解，并取得受害人谅解。相关证据已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高万喜犯失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认定原审被告人高万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经济损失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高万喜系过失犯罪，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能认罪悔罪，并取得受害人谅解。综合考虑本案犯罪事实、情节及上诉人的悔罪表现，参考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社区矫正适用前的调查评估意见，本案上诉人高万喜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故对其可依法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二）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法院（2017）冀0723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即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其他诉讼请求。

二、撤销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法院（2017）冀0723刑初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即被告人高万喜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第二项即被告人高万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树苗损失145679元人民币。

三、上诉人高万喜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赵 洁



审判员 马文辉

审判员 钟海山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栗 智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1
2
3
目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